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有229名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